

臺灣省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縣第16屆縣議員選舉(第14選舉區)候選人: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**附註：**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第一項、第五條、第六項：  
「選舉委員會應召集候選人及第十條之規定，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務、住址及選舉投票所等資料，編印選單。」  
候選人違反上開各款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告。  
候選人違反政黨資助者，由該連署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助者為選舉委員會遴選委員所知且經查明屬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告。但其所屬政黨連署人須於其受罰範圍內；未所屬政黨資助或僅政黨補助則與被提名人無涉，不得追究其責任。



## 投(開)票所一覽表